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17樓1702至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或期後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全部或部份代替股份股息；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所述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須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所述之批准

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按此而受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在其釐定之一段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適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裁定有關法律或規定存在或適用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e) 撤銷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  
17樓1702至17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以上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並於表決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須被視作撤回論。
- (4)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本公司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所投之一票為有效，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載於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而該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及黃華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